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处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处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处统一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沟通工作，统一负责与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以及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处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管理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证券投资处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证券投资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公司各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

- 1、 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及各子公司订立重大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5、 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6、 公司及各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的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公司月份及各子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 8、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及各子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0、 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 11、 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 12、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3、 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14、 公司及各子公司盈利预测；
- 15、 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16、 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17、 公司及各子公司无力支付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 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 18、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9、 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以及债务担保的变更；
- 20、 公司及各子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21、 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 22、 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收购或者兼并；
- 23、 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并或者分立；
- 24、 公司及各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
- 25、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远景规划及短期经营计划；
- 26、 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27、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以下关联交易：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

交易；

- 28、 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29、 公司及各子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30、 公司及各子公司减资、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31、 公司及各子公司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32、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33、 公司及各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34、 公司及各子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35、 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36、 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37、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重大”是指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公司及各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各子公司职工，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1、 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3、 各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证券、法务、文秘、机要、档案、财务、统计、审计、核算、电脑工作的人员；
- 5、 公司及各子公司其他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6、 公司及各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 7、 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8、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处应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十五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需要时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福建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保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各级管理层和各部门都应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学习，加强自律，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与上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须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不对外泄露。

第二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证券投资处批准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及其它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证券投资处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报送同时应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非经董事会秘书批准，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资讯部门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七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分别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分：

- 1、通报批评；
- 2、警告；
- 3、记过；
- 4、降职降薪；
- 5、撤职、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

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视事件情节确定。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如有修订,本制度相关条款表述将相应修订,无须就此修订专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